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国家标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项目编号为：20220566-T-469）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4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根据依法依规采集的与企业法人相关的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的多类信用信息，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现对企业法人的信用分级，可为监管部门建立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亦可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非监管类应用场景提供参考。

为规范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需要建立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基础规范。本标准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其原则、内容、方法，评价指标、等级标识和评价应用等进行了规范，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其应用等相关工作提供标准化参照和一致性框架，有助于提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规范性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协同性。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的立项名称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评价方法、评价验证、评价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与 GB/T 39441-2020《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GB/T 42337-2023《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31867-2015《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GB/T 35434-2017《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36312-2018《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企业信用评价规范》、GB/T 39450-2020《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评价机构、企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

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 2022 年 9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多次开展地方、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以及全国公共信用基础目录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3 年 8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评价方法、评价验证、评价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其他类型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可参考或部分参考本标准。

2. 主要内容说明

(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内容

司法裁判情况：反映受评主体遵守法律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行政监管情况：反映受评主体遵守行政法规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以及对其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评价。

履约践诺情况：反映受评主体履行合同、协议、约定，遵守信用承诺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评价。

经营管理情况：反映受评主体经营状况和管理能力水平。根据受评主体经营规模、时长、业务拓展能力、经营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信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发展创新情况：反映受评主体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根据受评主体获得的资质、许可、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评价。

守信激励情况：反映受评主体获得奖励和表彰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获得政府等有关部门认可的荣誉奖励、激励情况进行评价。

失信惩戒情况：反映受评主体受到失信惩戒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监督情况：反映受评主体的社会信誉情况。根据社会公众监督举报信息、社会舆情信息等进行评价（相关信息需由有关部门核实认定、有确定认定结论）。

(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受评主体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按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优（A）、良（B）、中（C）、差（D）四级，每级可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等，用符号“+”“-”号来区分。在同一级中，“+”号表示信用程度高，“-”号表示信用程度低。

优级（A）：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高，评价期内未发

现或有少量轻微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好。

良级（B）：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情节较严重的失信行为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中级（C）：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一般或较差，评价期内存在情节较严重的失信行为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差级（D）：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差，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设置评价有效期，并定期动态更新。

（3）评价方法

模型设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变量构建、指标赋权、评分计算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变量构建：根据评价数据特征，运用特征分类、聚类方法、统计分析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构建科学合理的模型变量，对变量进行统一量纲和标准化设计、离散化与分箱设计、阈值设计等。

指标赋权：在确定评价模型及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基础上，采用层次分析法、独立权重与相关权重相结合等方法为评价指标赋权，通过数据样本训练和测试优化指标参数。

评分计算：根据信用评分卡模型及指标权重参数实施计算并输出评分结果，转化为对应的信用评价等级。

（4）评价验证

模型修正：对评价结果进行检验分析，优化修正模型。通过重点指标相关性分析、贡献度分析、组间差异性分析、多次结果迁移矩阵统计及表现分析等方法对指标及结果进行分析检验，结合统计结果调整量化标准设计、模型参数、计算方法等，不断迭代优化评价模型。

模型评估：对模型效果进行有效性、区分度、稳定度评估检验，若检验结果

表明模型具有较好的风险识别效果则将评价模型进行应用，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效果不理想则对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经过迭代、通过检验后应用模型。

（5）评价应用

基础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面向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开展的通用型信用评价，用于反映受评主体遵守法律、合规经营、履约践诺和发展运营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综合表现；采用各部门、各地区依法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实现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的基础定级，可为各部门、各地区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可作为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的基础性评价，各部门、各地区可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础上，结合自身职能设计形成更具针对性的信用评价，开展行业、地方应用或融合应用。

行业应用：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基础上，可结合行业属性或专业领域特点、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行业监管服务应用需求等，叠加形成更加细分、精准的适用于行业领域的信用评价模型，包括重点面向监管类应用的行业公共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内容，突出公共信用在评价中的主导作用），以及其他面向市场化应用等多元场景的行业信用评价。

地方应用：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结合区域特点、本地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地方监管服务应用需求等，设计区域性专属特性指标，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基础上叠加形成区域性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以适用于辖区内开展信用监管或服务具体应用。

融合应用：各部门、各地区公共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之间可参照评价等级与释义（可参见附录 B）建立对照映射模型；或建立适用于多个行业领域、区域协同一体化的融合评价模型，为跨行业、跨地区信用监管或服务应用场景提供参考和支撑。

七、标准内容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标准采用信用评级技术中通行的评分卡模型等技术方法，设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通过指标量化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本标准提出的规范性内容将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提供标准化指引，相关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助于服务和推动多元化信用场景应用，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诚信自律、合规经营，推动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一、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二、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等信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进行内部培训宣贯和使用，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在监管应用中有使用需求的相关部门进行培训，助力各部门更好开展信用监管应用，提升治理能力与水平。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